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概况

一、基本概况

- 1、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 2、部门职责
- 3、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二、2018 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省政府采购中心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省政府采购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情况说明（对公开 01、02、03 表的说明）

二、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说明（对公开 04、05、06 表的说明）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说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见公开 07 表）

四、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见公开 08 表）

五、2018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相关服务；承担省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目录中医疗设备及药品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2、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系省政府直属的副厅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67 人，在编正式在职职工 65 人，退休人员 10 人。2018 年根据《黑龙江省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我中心在省内第一批完成了内设机构改革任务，将处室由 11 个缩减至 9 个。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财政主管处为党群行政处，是省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3、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无下属单位，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的共 1 个。

（二）2018 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三大平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政府集中采购方面：2018年中心共完成政府采购计划2245个，采购预算金额10.4亿元，同比采购计划数量减少209个，采购预算金额减少2.02亿元，下降16.2%。**公共资源交易方面：**2018年中心共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405个，交易金额103.73亿元，同比交易数量增加61个，交易金额增加51.79亿元，增长99.71%。**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交易服务方面：**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在平台上完成药品交易122万笔，交易金额183亿元，同比采购数量增加29.4万笔，交易金额增加8.21亿元，增长4.7%。通过平台为2900家医疗机构、3437家药品生产企业及635家药品配送企业提供9091个品种，33442个品规的药品数据信息维护和药品交易服务等工作。

2、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时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按时完成中心机构改革任务。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有序平稳地实施改革，于我省第一批完成了内设机构改革任务，将处室由11个缩减至9个，人员编制精简15%。二是深入改革创新，扩大预选采购规模。在去年试行简易预选采购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今年又增加预选采购项目的类别、提高了限额标准、缩短了资格审核周期。2018年共完成预选采购项目182个，预算金额1.73亿元，节约资金0.21亿元，节支率达12.14%。计划执行周期比公开招标方式缩短了38天，项目执行时间节省76%。三是拓展简易采购方式范围，推行竞价采购。

借鉴国家机关采购中心的成功经验，开发并运行符合我省实际的网上竞价采购系统。2018年中心共完成网上竞价采购计划48个，预算782.33万元，实际成交金额703.90万元，节支金额78.43万元，节支率10.03%。整个计划执行时间仅需3个工作日，平均缩短约27天，满足了采购单位的不同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了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

3、进一步优化再造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一是**优化简化政府采购工作流程**。落实省政府再造流程工作要求，在去年将政府采购项目办结时限压缩42%基础上，今年又再次压缩25%，为全省财政系统流程再造工作起到了示范作用。二是**完善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全流程网上服务功能**。完善了网上询问、网上材料递交、短缺药品网上预警等6项功能，平台用户可通过网上窗口办理各类药品交易服务事项。三是**实现合同履行验收抽检工作全流程电子化**。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开发网上履约验收抽检工作流程，将抽检时限由6个工作日压缩至3.5个工作日。四是**开发采购需求网上公示流程，进一步规范采购需求申报行为**。为落实财政部87号令采购人是采购需求编制主体的要求，中心设计开发“七步法”填报采购需求的网上操作流程，提高了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效率。

4、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一是**落实“放管服”改革，完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将禁止和限制条款由90项调整为33项，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门槛条件，给更多中小微企业提供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二是在全国率先实现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网

上办、不见面”。今年正式实施网上竞争性谈判等非公开方式的电子化远程招标评审，取得良好效果。三是实现水利工程项目全流程网上交易。中心向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建设单位提出 20 余项完善建议，促进平台系统功能的完善，增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多项目多标段同时开标等功能，使交易效率有了较大提高。四是不断完善“四零”承诺服务创建工作。制定《窗口岗位创建标准责任清单》，完善服务大厅设施和访客登记系统，开设网络咨询和服务满意度调查窗口，两次组织省直预算单位进行政府采购方面的培训，制作培训课件及业务操作流程说明在政府采购网公示，为服务对象提供零距离、专业化的指导和服务。

5、完善制度标准，强化内控管理。一是推行“清单化”管理新模式。制定《2018 年重点任务二级清单》等 4 项内部工作清单和《网上办理事项清单》等 3 项对外服务事项清单并挂网公示，方便服务对象网上查询办理事项内容和流程。二是实行政府采购业务工作标准化。共编制完成各类商品电子招标标准格式模板 27 个，对公开招标文件及公告等 8 种电子化模板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制定了服务器等 5 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标准技术规范，为各项业务工作的网络化、规范化提供重要保障。三是建立完善制度规程，加强内控监督。新建并修改完善《政府采购网上业务工作流程》、《交易服务流程》等 19 项制度和规程，使各项工作规范有序、依法依规。四是加强数据统计、对比分析工作。完善政府采购网采购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探索进一步提高采购商品质量、降低价格的分包模式，同时也为采

购人和监管部门提供依据。

第二部分 采购中心 2018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省政府采购中心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情况说明（对公开 01、02、03 表的说明）

2018 年采购中心收入总计 1978.39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974.8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3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57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主要用于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正常支出，其他收入

主要是利息收入。与部门预算差异 0 万元（30 元），增减变化的原因是：0 万元（30 元）为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利息收入，由于此项收入金额小未列入预算，用于抵消银行手续费。

2018 年决算与 2017 年决算收入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8 年决算 金额	17 年决算 金额	决算 差额
收入	财政拨款	1974.81	1779.83	194.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7	45.48	-41.91
	其他收入	0	0.04	-0.04
	合计	1978.39	1825.34	153.05
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83	63.48	16.35
	一般公共服务	1439.01	1571.23	-132.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46	31.77	339.69
	住房保障支出	59.82	149.56	-89.74
	结余分配	0	0.04	-0.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28	9.27	19.01
	合计	1978.39	1825.34	153.05

1、收入总计 1,978.39 万元

2018 年采购中心收入总计 1,978.39 万元，其中：

(1) 财政补助收入 1,974.81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是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正常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194.98 万元，增加 10.95%。增加原因：是由于 2018 年补缴、汇缴养老保险（2017 年无此项支出）、新增 3 名招录人员等造成 2018 年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2) 年初结转结余 3.57 万元。对比上年减少 41.91 万元，减少 92.15%。减少原因是：2018 年上年权责发生制项目对比 2017 年减少 41.91 万元。

(3) 其他收入 0 万元 (30 元)。对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减少 100%，减少原因是：其他收入是单位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收入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2、支出总计 1,978.39 万元

2018 年采购中心支出总计 1,978.39 万元，其中：支出合计为 1,950.11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2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439.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采购中心正常运转，支持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单位各部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需要。

2018 年决算数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32.22 万元，减少幅度 8.4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一是“项目支出”部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530.74 万元，行政运行 (项) 5 万元，对比上年项目支出合计减少 381.67 万元，原因为：2017 年“四零”承诺服务窗口创建项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即办公设备购置和专用设备购置费用 268.64 万元、药品与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专项经费 72.93 万元、药品及医用高值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经费 23.42 万元，药品开标评审场所监控设施升级改造

经费 26.62 万元，此四个项目均为 2017 年一次性项目，使本年项目支出对比上年合计减少 391.61 万元，2018 其他项目合计增加 9.94 万元。

二是“基本支出”部分行政运行（项）903.27 万元，对比上年“基本支出”合计增加 249.45 万元，原因为：2018 年由于补缴职业年金、提租补贴费用按政策纳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8 年 7 月后工资上涨、新增 3 名招录人员等原因致使“基本支出”对比 2017 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1.46 万元，主要用于给单位退休人员发放退休费及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2018 年决算数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39.69 万元，增加幅度达 1069.22%，增加的原因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77 万元，2018 年仅发放统筹外工资部分，对比 2017 年减少 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6.69 万元，2017 年无此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79.8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所需经费支出。

2018 年决算数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6.35 万元，增加幅度达 25.76%，增加的原因为：行政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合计增加 16.35 万元，依据医疗保险政策 2018 年将上年目标奖

和公务车交通补贴纳入职工收入总额作为缴费基数，造成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59.82 万元，主要是缴纳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2018 年决算数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89.74 万元，增加幅度达 60%，减少的原因为：一是当年 2 名在职人员退休，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9.82，对比上年减少 0.41 万元；二是提租补贴（项）由于科目变动不在住房保障支出（类）中核算，使住房保障支出（类）对比上年减少 49.9 万元；三是 2018 年未对新、老职工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使购房补贴（项）对比上年减少 39.43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对比上年决算减少 0.04 万元，原因为：上年单位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余额 0.04 万元转入事业基金，本年利息收入上缴国库，无结余分配资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28.28 万元，是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28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9.01 万元，增加幅度达 205%，增加的原因：2018 年“设备购置”项目结余 23.9 万元，在年末采购合同签订后，国库已封账无法支付，预计经货物验收后在 2019 年 3 月前可结清货款；“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用工费用”项目结余 4.38 万元，此项目按合同要求需逐月支出，预计在 2019 年 2 月结清。对比 2017 年决算项目结余资金额度增加。

二、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说明(对公开 04、05、06 表的说明)

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财政拨款收入即预算收入），无事业收入。2018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4.8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5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78.3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8.28 万元。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0.1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78.38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财政拨款支出 1,439.0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 908.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水费、电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530.7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个项目经费，如：“聘请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及评标所需经费”、“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运行经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用工费用”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 371.46 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24.77 万元，主要是用于采购中心退休人员统筹外退休费的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46.69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财政拨款支出 79.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 57.7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拨款支出 22.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中公务员补助部分。

4、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59.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59.82 万元，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

支出预、决算对比分析评价表

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其中：																	
年初预 算数	决算数	差 异 率%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其中：财政拨款			年初预 算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其中：财政拨款					
			年 初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年 初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年 初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年 初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差 异 率%			
1,853.18	1,950.11	5.23	927.75	1,414.37	52.45	745.17	1,268.64	70.25	182.58	145.73	-20.18	927.75	1,414.37	52.45	925.43	535.74	-42.11	925.43	535.74	-42.11

2018 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0.11 万元，2018 年初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3.18 万元，同比增加 96.93 万元，差异率 5.23%，产生的原因：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927.75 万元，决算支出 1414.37，差异额 486.62 万元，差异率 52.45%。原因为：一是按规定补缴准备期基本养老保险 266.96 万元；补缴准备期年金及 2018 年涨工资使基本工资支出增加 71.27 万元；预算调整目标奖增加奖金支出 119.51 万元；新招录人员 3 人、社保基数调整造成资金缺口、退休人员涨工资等因素共调整支出 65.73 万元；人员经费合计增加 523.47 万元，增幅 70.25%。二是我单位对机关运行经费严格管理，费用核销规范，控制支出不超预算，公用经费合计减少 36.85 万元，减少 20.18%。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925.43 万元，决算支出 535.74，差异额 389.69 万元，差异率-42.11%。产生的原因为：一是部门预算项目“土地矿业权储备交易所需经费”、“药品采购平台系统功能升级维护经费”、“合同履行验收抽检所需经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未能启动，致使预算调整减少 284.48 万元；二是由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少于预算以及政府采购项目节支部分资金由财政回收合计减少 105.21 万元。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说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见公开 07 表）

“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情况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										
团组数（个）	比上年增长%	团组平均支出金额（元）	人次数（人）	比上年增长%	人均支出金额（元）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比上年增长%	车均购置金额（元）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比上年增长%	车均运行维护费金额（元）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小计	比上年增长%	其中：外事接待	小计	比上年增长%	国内接待人均支出金额（元）	其中：外事接待			
																		小计	比上年增长%	小计	比上年增长%
0	0	0	0	0	0	0	0.00	0.00	4	0.00	25,434.51	2	0	0	0	10	0	107.9	0	0	0

2018年采购中心无因公出国费用及公务用车购置费。车辆6台，按车改政策其中2台上缴拍卖，实有车辆4台，对比上年无变化。国内公务接待2次，共接待考察、调研人员10名、陪同人员2人，上年无接待业务。

本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9万元，决算支出10.28万元，

减少 8.72 万元，差异率 45.89%。差异分析：一是推进公车改革，进行有偿使用公务用车并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对车辆采取定点维修、专人管理、出车网上申请、逐级审批登记等一系列措施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对比预算安排节支 3.83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外省调研考察比预算安排的次数和人员费用减少 4.89 万元。

本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0.28 万元，对比上年决算支出 7.26 万元，增加 3.02 万元，差异率 41.66%。差异分析：一是单位现有 4 辆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均超过 9 年以上，维修及耗油成本加大，致使“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对比上年增加 3.83 万元；二是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四、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见公开 08 表）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2018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7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7 年增加 21.01 万元，增加 16.85%。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自本部门 2016 年末机构整合后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并成为我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能，2018 年中心共完

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405 个，交易金额 103.73 亿元，同比 2017 年交易数量增加 61 个，交易金额增加 51.79 亿元，增长 99.71%，使我单位机关运行费用各项经费如：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等科目合计增加 19.11 万元；二是由于工作量大，单位新招 3 名公务员，使单位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合计增加 1.9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决算	2018 年决算	差额
办公费	9.55	12.57	3.02
手续费	0.01	0	-0.01
水费	0.75	0.98	0.23
电费	7.84	11	3.16
邮电费	2.58	4.48	1.9
取暖费	7.36	9.4	2.04
物业管理费	1.64	0	-1.64
差旅费	15.94	17.34	1.4
维修（护）费	2.49	3.08	0.59
培训费	0	0.26	0.26
劳务费		0.73	0.73
工会经费	9.25	8.76	-0.4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6	10.17	2.91
其他交通费	59.32	60.96	1.6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6	5.28
合计：	124.72	145.73	21.01

（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1.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8.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2018 年 100 万元（含）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我中心对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8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9.8%。具体项目和自评价情况如下：

我中心自评价 2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460.89 万元。执行数合计 19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32%，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所涉绩效项目采购中心均按照省财政厅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的原则和要求，实事求是、从严从紧使用各项支出需要；二是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达到了为省直各预算单位和供应商提供优质、高效、规范的政府采购服务的绩效目标。总体绩效良好，较好地完成了规划的各项任务。

发现问题及原因：一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能是承担省本级政府集中采购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产生的各类费用支出均与公共资源交易及政府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有直接关系，由于政府采购计划的下划大多集中在 6 月份之后下达，造成中心部门预算执行存在 1、2 季度执行缓慢，3、4 季度执行过于集中的现象，突出存在支付进度缓慢甚至出现项目未启动资金零支付的情况；二是 2018 年面临政府采购招标业务量大，时间紧等实际情况。同时近年也存在预算调整次数较多的情况，虽然主管业务处室非常理解支持中心的工作，及时帮助解决中心发展中遇到的经费困难，但这也暴露出中心预算编制存在不合理或不到位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今后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认真做好每个项目的预测和绩效目标分析，每季度向中心领导班子通报预算执行情况，以便及时作出调整，实现项目预算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

二是采购中心将进一步健全对评审专家考核评价体系,规范评审复核工作,强化评审专家违规行为报送制度,加大对评审专家的约束和考核力度;三是采购中心将加强对本单位各岗位、各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节支率、按时办结率、质疑率、重复招标、目标责任制完成等情况进行按季度考核,解决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人员采购行为的规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反应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这三项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